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吳校長政達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4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習技能委員會設置辦法」。	研發處 產學組	修正後通過，簽請核定後實施。
114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實施辦法」。	研發處 產學組	修正後通過，簽請核定後實施。
114 109 年度教師評鑑建議加分項目追認。	研發處 學術組	修正後通過，賡續辦理。
114 110 學年度行事曆。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完成報部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教師申請借調應於本校服務之年限，以及借調、歸建提出之期限。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修正對照表

附件2 修正後全文

附件3 修正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示

陸、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借調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u>一年以上</u>，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u>三年以上</u>，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p>	<p>教師申請借調應服務滿三年修正為服務滿一年</p>
<p>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u>前一個月</u>行文向本校申請<u>為原則</u>，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p>	<p>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u>前二個月</u>行文向本校申請，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p>	<p>借調前二個月應行文向本校申請修正為一個月前申請</p>
<p>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u>二個月前</u>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p>	<p>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u>二個月前</u>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p>	<p>歸建應於二個月前辦理修正為一個月前</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借調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
- 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前一個月行文向本校申請為原則，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
- 四、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 五、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
- 八、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借調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
- 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前二個月行文向本校申請，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
- 四、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 五、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二個月前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
- 八、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